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更一字第1號

原告 唐春木（已死亡）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被告 梁勝德

謝進財

謝家豪

謝雯娟

謝美惠

吳清吉

謝美華

吳佳展

吳清富

吳敏麗

白國達

白國賜

白綉裡

白綉顏

劉龍偉

蘇源豐

蘇漢陽

蘇昭岳

李萬壽

01 李碧香
02 李碧燕
03 蘇金勅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蘇金東
06 蘇麗香
07 蘇淑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梁蔡月梅
10 梁秀玉
11 梁采縵
12 梁銘楓
13 梁順杰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施梁玉春
16 梁春年
17 林麗君
18 蘇秉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蘇永成
21 白麗雅
22 白麗惠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白炳坤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李秉祐
28 李仁軒
29 黃麗枝
30 李瑩倚
31 李悅寧

01 被告 孟采穎
02 白炳鴻
03 白炳裕
04 白炳志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倩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呂怡萱